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编号:2023-06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安排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学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龙晓卫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龙晓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才国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丁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丁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议案2选举3名独立董事、议案3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8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8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联系电话:020- 32615774　联系传真:020- 32615772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投票时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如不同意某候选人,也可以对其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议案中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某议案(假设含2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投资者应有的选举票数为100*2=200票,投资者应以200票为限,在候选人A和B中任意分配,即X1+X2≤200,对任一候选人所投的票数超过200票的视为无效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学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龙晓卫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龙晓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才国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丁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丁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拟将其间接控股的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100%股权注入公司。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启东热电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拟收购启东热电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价215,094,831.83元为基础,结合过渡期损益实际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暨公司收购启东热电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子公司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100%股权,促进国信集团进一步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信集团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因资质等合规问题未能注入公司的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的部分电力资产和业务,国信集团承诺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将其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公司。

2021年4月,因协联能源瑕疵解决存在实质性障碍,国信集团做出的拟将协联能源注入公司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故国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注入上市公司而需由本公司暂时保留的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3)本公司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 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 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国信集团出具上述承诺后,国信集团及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努力消除瑕疵情况。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经过努力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但由于立项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手续、土地权属等问题年代久远、政府部门取证能变更等多种原因,未能完全处理完毕。

盐城发电及其子公司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共有4台火电机组。其中盐城发电的2台机组因供热转移、能耗过高,符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855号)规定的关停淘汰标准,于2021年根据盐城市政府的要求实施了关停拆除。现盐城电厂已完成职工安置,盐城发电本部的人员和业务均已彻底处置完毕,不再涉及火电业务,盐城发电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拟于近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截至目前,盐城发电剩余火电资产仅为其子公司启东热电。

启东热电现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公司收购启东热电100%股权后,国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解决盐城发电同业竞争问题因履行完毕。

二、收购启东热电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收购情况概述

1、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信集团拟将其间接控股的启东热电100%股权注入公司。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启东热电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现以2022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启东热电的控股股东系盐城发电。盐城发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梁、翟军和丁旭春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29019865M

住所:盐城市人民北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其林

注册资本:33,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及咨询;粉煤灰、石膏及其他电力副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87795.55万元,净资产5971.66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73万元,净利润-726.06万元(未经审计)。

3、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诚信状况:经查询,盐城发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盐城发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盐城发电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名称: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96719 16XM

住所:启东市北新镇沿江公路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束长勇

注册资本:7,800万

经营范围:蒸汽供应,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盐城发电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52	43,274
其中:应收账款	9,020	8,308
负债总额	26,075	24,223
净资产	19,277	19,0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250	16,088
营业利润	429	-1,822
净利润	225	-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	-5,054

(3)权利限制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诚信状况:经查询,启东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评估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025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509.48万元。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启东热电	19,445.19	21,509.48	10.62%

(6)交易金额:以评估价值21,509.48万元为基础,结合过渡期损益实际确定。

(7)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以评估价215,094,831.83元为基础,结合过渡期损益实际确定。

定价依据:按照基准日评估值确定

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剩余部分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起一个月内付清。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在交割审计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 由双方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结算。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后生效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启东热电股权,是促进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履行其出具的《关于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的必要措施,可以进一步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收购启东热电股权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不独立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启东热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盐城发电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4.60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合格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完成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梁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拟将其间接控股的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100%股权注入公司。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启东热电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拟收购启东热电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价215,094,831.83元为基础,结合过渡期损益实际确定。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暨公司收购启东热电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山东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以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财产作价方式和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风电叶片、主机回收和相关再生材料制品制造能力,丰富公司再生材料制品及风电领域复材回收服务产品品类,拓展风电产业复材回收服务、再生材料制品制造业务。公司拟与山东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67938170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贞莉
注册资本	16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7-20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龙环街路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销售、安装、维护;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维护;风力发电机组及零件的回收;加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件;固体废物的处置及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加工处理废旧物资;销售:风能设备零部件、厨卫用品、防疫用品、机械设备、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五金电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孙泽晓持股80%,邱贞莉持股2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龙能与上纬新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州市银海工业园银山1路

法定代表人:蔡孝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拟经营范围:叶片回收加工、风电主机回收、鱼礁加工销售、买卖代理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00	55%
山东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现金	900	45%
合计	-	2,000	100%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合资方龙能以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财产作价方式和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龙能出资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自制房屋和鱼礁样品、低值易耗品)和存货(原材料、产成品)的市场价值由鸿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并出具了《山东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存货项目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鸿安评咨字[2023]第2067号);出资的无形产(商标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市场价值由鸿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并出具了《山东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商标权、实用新型专利)项目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鲁鸿安评咨字[2023]第2068号)。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主要以公司业务体系为基础,通过新建烟台风电产业复材回收及制品加工基地,引入相关研发、生产、检测设备,加强公司在风电产业下游复材回收领域的服务能力,丰富了公司产品、服务体系,拓展了公司在复材回收及再生材料制品业务、加强公司服务对现有风电客户的粘性,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二、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三、转股价格:人民币53.02元/股

四、转股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4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45.07元/股), 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天箭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3.11元/股,后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3.11元/股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 “天箭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与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282948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